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月 日上午在杭州市秋涛北路耀江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出席监事 4 名（监事赵春波先生缺席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吕建新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0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公司做强做大房地产主业，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有很大的促进作用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